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编号：临 2009-15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27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8 月 12 日
- 除息日：2009 年 8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8 月 18 日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1,083,370,8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2,501,126.1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68,540,983.36 元结转下一年

度。

2、发放年度：2008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8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3 元。

5、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 对于 A 股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财税[2005]102 号文的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

2) 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 元。

3)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027 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等。在本公司核准并确认相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 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03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4)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8 月 12 日

2、除息日：2009 年 8 月 13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8 月 18 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国有股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电话：021-53858859

咨询传真：021-53858879

咨询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9 层

邮政编码：20002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